

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影響鄰近住戶居住品質,並保障本縣居民環境品質、促進現代化長遠發展,促使本縣畜牧業、觀光永續經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 四、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五年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查證有飼養事實。
 -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於原場地範圍內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禽舍、變更場址或家禽種類或為改善環境污染、資源回收再利用、或因防疫需要改善設施者。
- 五、動物福利措施:係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之畜牧設施及友善生產系統。

第四條 申辦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住宅(不含農舍)、部落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且不得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但有天然屏障且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認定可確實區隔者,得視個案情況縮短距離限制。
-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設置與毗鄰土地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空地。

六、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本府鼓勵新設置畜牧場得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

七、新設置畜牧場畜禽糞不得露天曝曬，處理方式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

前項第四款所稱影響環境衛生之標準及視個案情況縮短距離限制，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另訂之。

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由公所檢附無影響環境衛生之證明文件，報請本府核定：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相關學歷或工作經驗證明。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六、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

八、畜牧設施配置圖(需含內部配置)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十、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應另提污染防治說明。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初審認為不符相關規定，應敘明理由，由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逕予駁回申請案。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經公所報請本府核定，本府經審認有文件不齊全者，應退回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俟備齊文件後再行送府。

第六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畜牧場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同意函。

三、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四、各項畜牧設施建築執照。

五、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